

關於使用香港號碼計劃（第 106 章）的號碼和編碼的業務守則

[行政摘要]

背景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F 條第(3)(b)款的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以發出關於使用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和編碼的業務守則，而所發出的守則，可包括關於號碼可攜性的條款。另第(3)(e)款進一步指出，電訊局長可以將號碼計劃或號碼計劃的任何部分的管理授權予任何人。

2. 在一九九四年一月，電訊局長發出名為“香港電訊服務的新號碼計劃”的報告，特別就號碼計劃中關於號碼和編碼的分配和指派原則進行了討論。該報告的附錄 1 詳細地描述了該號碼計劃。自從公佈後，該報告為電訊業及電訊局長提供了一個具體的指引。然而，隨著電訊業的快速發展，該報告需要更新，為電訊業提供準確和及時的指引。基於上述理由，該報告須不時定期予以更新。

3. 為確保電訊網絡／服務的號碼和編碼的分配和指派遵從上述報告列出的原則，以及符合電訊業的最新規定，電訊局長發出本守則，旨在向獲電訊局長授權管理部分號碼計劃的各電訊網絡營辦商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傳呼服務供應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提供指引。本守則將包含這些營辦商在指派電訊號碼及／或編碼給最終用戶時，所必須遵守的指導原則。為便於參考，香港號碼計劃及短碼分類的簡要描述已分別載於附錄 1《號碼計劃的描述》及附錄 2《短碼的分類》。

指導原則

4. 在一九九四年一月為香港擬定新的號碼計劃時，電訊局長採用了下列的指導原則：

- (a) 該號碼計劃應至少滿足電訊業未來十五年(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發展和要求；
- (b) 該號碼計劃應是迎合用戶需要，並且對於所有電訊服務供應商來說應是公平和合理的；及
- (c) 該號碼計劃應可以適用於將來的新技術和服務。

分配和指派

5. 處理電訊號碼和編碼的方法有兩類：分配和指派。
- (a) 分配是指電訊局長將每組號碼和編碼，分發給電訊網絡營辦商、傳呼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通稱為“營辦商”)；及
 - (b) 指派是指將個別號碼和編碼選配給營辦商或最終用戶。在大多數最終用戶的情況下，電訊局長將授權各提供服務的營辦商進行指派。

分配原則

6. 在制訂分配原則時，電訊局長要確保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費者的利益應得到妥善的保障；
 - (b) 有利於促進競爭；
 - (c) 該分配應可以促進提供創新的電訊服務；
 - (d) 應有效使用號碼和編碼；及
 - (e) 分配的程序應公平，並且是從技術上和經濟上可行。
7. 電訊局長管理香港號碼計劃時的取向如下：
- (a) 電訊局長應確保號碼的分配與號碼和編碼計劃及相關的規管文件一致；
 - (b) 電訊局長應及時處理號碼和編碼的分配申請；
 - (c) 電訊局長應向申請者提供有關的資料以協助有關號碼和編碼的分配申請；
 - (d) 電訊局長應確保號碼和編碼的分配便於用戶理解和使用；
 - (e) 電訊局長應公平地和一貫地實施分配程序；及
 - (f) 電訊局長應為最終用戶提供一個穩定的號碼和編碼的管理及分配程序。
8. 關於各類營辦商號碼和編碼的分配／指派的原則和申請程序載於本守則以下的附錄：
- (a) 附錄 3《申請香港固定網絡服務、流動服務及傳呼服務的號碼組／編碼的指引》- 提供向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流動服務及傳呼服務分配／指派號碼及編碼的原則及申請程序。
 - (b) 附錄 4《分配用戶號碼及指派流動網絡編碼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提供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分配／指派號碼及編碼的原則及申請程序。
 - (c) 附錄 5《分配用戶號碼予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提供向經營第一¹及

¹ 「第一類服務」指在服務營辦商牌照特別條件第 14.2 條所述的內部電訊服務。

第二²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分配號碼的原則及申請程序。

指派原則

9. 爲了有效率地將電訊號碼和編碼分配給最終使用者，營辦商應遵守下列的原則：

- (a) 營辦商在向最終用戶指派號碼和編碼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由電訊局長所發出與號碼問題相關的聲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³的電訊號碼指派原則載於附錄 6《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電訊號碼指派原則》。固定網路號碼的直撥服務的指派原則載於附錄 7《固定網路號碼的直撥服務的指派原則》；
- (b) 獲電訊局長授權管理指派程序的營辦商，必須公平和公正地對待客戶；
- (c) 營辦商必須根據電訊局長的指引，備存所管理的號碼和編碼記錄；
- (d) 營辦商應立即收回客戶停用服務（有號碼轉攜要求的除外）所放棄的任何號碼或編碼，或者是某種服務不再使用的號碼／編碼。收回的號碼／編碼應在六個月內重新使用；
- (e) 除非在本守則中另有規定，或者是得到電訊局長的特別批准，香港號碼計劃的所有號碼或編碼應容許“自由通訊”，即不管致電者和接電者是使用何種網絡（包括固定和移動網絡），也不管致電者是從海外還是從本地打入，致電者都可以通過撥打接電者的號碼或編碼而接駁到接電者；及
- (f) 獲分配香港電話號碼以提供第一及第二類服務的營辦商不得出售或轉讓號碼予海外營辦商指派給其客戶。有關持牌人應與獲指派香港號碼計劃的號碼及編碼的最終用戶保持直接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及參與經營或維持獲指派這些號碼的最終用戶所使用的第一或第二類服務。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² 「第二類服務」指在服務營辦商牌照特別條件第 15.2 條所述的內部電訊服務。

³ 爲本守則的目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指除第一及第二類服務外，服務營辦商牌照附表 1 所批准的服務，或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領牌的同等服務，包括如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及訊息服務等增值服務。這些服務一般自一九八零年代後期起，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領牌。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引入服務營辦商牌照後，該牌照亦批准這些服務。有關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守則附錄 6。